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283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49,059.8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2,009,351.73 元。

公司 2017 年经营状况正常，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